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641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至2
樓及5至2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至2
樓及5至20樓

送達代收人 葉庭歡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江鏡良間給付電信費強制執行事件，債權人
聲請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 條定有明
文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
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
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，依強
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民國（下同）114年5月21日提出本院支付命令
及確定證明書具狀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江鏡良為強制執行，
惟查債務人業於114年3月29日因死亡而除戶，有本院職權查
詢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之債務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則
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前，本件債務人業已死亡，揆諸
前揭說明，所聲請之債務人並無執行當事人能力，其強制執
行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